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进展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亭江”）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并签订了贷款合同，需要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亭江、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威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其中对四川亭江的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四川亭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四川亭江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4）、《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13）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7）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3 日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三段
- 5、法定代表人：徐欣公

6、经营范围：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林产化学品、动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究；初级农产品销售；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研究；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销售项目均不含食品、药品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6.695	85.4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5.305	12.09%
黄良莹	100.00	1.67%
钱铸	48.00	0.8%
合计	6,000	100%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7,891.38	45,669.36
负债总额	21,748.59	23,117.05
净资产	26,142.79	22,55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3,022.92	38,185.46
利润总额	3,427.99	5,129.62
净利润	2,989.18	3,912.91

9、经查询，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四川亭江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提高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效率。四川亭江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四川亭江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四川亭江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川亭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四川亭江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四川亭江的其它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9,2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09%；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3,82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7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